

# 最新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应急预案(优质8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一

为预防事故发生，规范加油站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降低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一）企业概况

加油站现有工作人员xx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xx名。加油站主要经营：车用燃油（汽油90#、93#、98#，柴油0#）、车辆清洗和便利店销售（昆仑系列润滑油、日用百货、饮料、杂志、烟草、车辆养护用品等）。加油站24小时营业，共分三个班，实行两班倒工作，每天高峰时间全勤上岗，低谷时间轮流休息，实行弹性工作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二）危险性分析

根据加油站基本情况和现场布局，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目标及对危险目标的评估如下：

油品的性质：加油站主要对社会车辆提供车用燃料油，即各种汽油、柴油。汽油、柴油均为易燃、易爆、易蒸发、易渗漏、易产生静电和具有一定毒性的液体物质。

油品的危险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

危害程度的范围：以加油站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建筑物、设备及人员有受到危害的可能。

对建筑物设备危害程度的预测：汽油、柴油一旦着火，具有爆炸后的燃烧可能，燃烧中又有爆炸的特点，并且伴有较强的震荡、冲击波和同时散发大量的热量。汽油造成的火灾具有强烈的突发性，高热辐射性及燃爆转换发生的特点。对建筑物、设备有较大的破坏力。

对人员危害程度的预测：一旦发生泄漏或爆炸，人员会导致轻度中毒、急性中毒、吸入中毒、轻度烧伤、严重烧伤及生命危险。

主要危险部位是：加油现场、卸油作业区、配电室、变电柜。

可能发生火灾种类有：加油站火灾、爆炸；车辆火灾；电气火灾。

加油站经理负责现场的总体协调指挥。

加油站安全计量员负责拉闸断电。

加油站核算员负责通讯、报警联络。

加油站加油班长负责现场组织人员扑救或施救。

加油站当班员工负责执行现场指挥的调配，完成交办的任务。

工作人员发现险情，经过加油站当班班长以上任意一名管理人员确认险情后，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加油站经理（或值班经理）应当根据现场情况和事态的发展，命令通讯组向不同级别的上级领导报告。

同时拨打火警电话119，并通知丰台区县应急指挥中心。

如果事态扩大，情况紧急，要及时与周边企业、附近居民小区街道办事处联络，告知加油站出现的紧急情况，请求配合疏散及救援。

报警时应讲清以下内容：

- （1）着火单位名称、详细地址；
- （2）着火部位、着火物质、火情大小；
- （3）报警人姓名、报警电话号码；

#### （一）加油机火灾处置方案

- （1）站经理得到加油机起火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 （2）计量员立即到配电室切断电源，然后加入灭火队伍。
- （3）加油班长带领加油员马上携带灭火器冲向起火地点，消灭加油机火情。
- （4）核算员清理好财务帐目，根据站经理命令，确定是否报警，然后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 （5）营业员整理好自己账目后，交到核算员手中，然后作为医疗组人员参与救护工作。
- （6）火情完全消除，站经理确认安全后，宣布重新营业。

#### （二）卸油区火灾处置预案

可能出现的起火状况：

- (1) 加油站送油罐车在加油站油罐区卸油过程中起火；
- (2) 加油站送油罐车在加油站油罐区静止过程中起火；
- (3) 加油站卸油罐车在加油站卸油终止后起火；
- (4) 加油站储油油罐计量口起火；
- (5) 加油站储油油罐卸油口起火；
- (6) 因其他原因（雷电）等油罐区起火。

处理措施：

- (1) 站经理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指挥油罐车司机迅速把着火罐车驶离油站危险区域进行扑救。
- (2) 抢险小组成员（当班加油员）使用灭火毯堵住罐口，隔绝空气灭火，火势较猛时，先用灭火器对准罐口将大火扑灭，再用灭火毯覆盖罐口。
- (3) 抢险小组组长（加油站安全计量员）关闭卸油罐车卸油口和油罐卸油口阀门，使用灭火毯封住油罐计量口（卸油口）。
- (4) 严禁使用水直接扑救，以免水激飞溅油品扩大着火范围。
- (5) 当班加油员立即停止加油，疏散现场加油车辆及闲散人员，引导司机将车辆开往与着火点上风口的方向，并要求远离100米以外。
- (6) 立即疏散周边群众，对附近住户或人群进行口头通告，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100米以外的地方。

(7) 消防队赶赴现场后，主动配合消防人员进行扑救，避免火灾扩大。

注意事项：

附近的水池中灭火，然后现场人员帮他脱下衣服。着火人员不要惊慌，乱跑乱跳，这样不仅影响救助而且可能扩大火情。救火时切忌用衣服扫帚来回扑打，以免使油火扩大着火范围。有人员伤亡，同时启动《加油站人员伤亡应急处置预案》。

### (三) 加油站油罐区火灾处置方案

(1) 员工发现油罐区起火后，迅速报告站经理。站经理下令启动应急预案。

(2) 计量员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然后迅速加入现场灭火组开始灭火抢险。（如果当时正在卸油，计量员应迅速关闭油罐车阀门，报告站经理发生火情后，指挥油罐车司机把着火罐车驶离油站危险区域并进行扑救，站经理负责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

(3) 当班班长使用灭火毯堵住罐口，隔绝空气。其他员工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猛时，先用灭火器对准罐口将大火扑灭，再用灭火毯覆盖罐口。

(4) 计量员负责关闭油罐卸油口阀门，使用灭火毯封住油罐计量口（量油口）。

(5) 当班加油员立即停止加油，在进口处设立警戒标志，疏散现场加油车辆及闲散人员，引导司机将车辆迅速驶离加油站。并注意引导消防车辆进站灭火。

(6) 核算员应根据站经理命令，在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周边群众撤离。同时携带账册撤至安全区域。

(7) 火情消除后，站经理宣布关闭预案。确保安全后，重新营业。

注意事项：

如人身上不小心溅上油火时，应立即用灭火器进行扑灭，或快速脱下衣服，将火扑灭。如来不及脱下衣服，应就地打滚，把火扑灭或迅速跳入附近的水池中灭火，然后现场人员冷静的帮他脱下衣服。救火时勿用衣物、扫帚来回扑打，以免使油火扩大着火范围。着火人也不要惊慌，乱跑乱跳、跑动，这样既影响救助，又可能扩大火情。有人员伤（亡）时，同时启动《加油站人员伤亡应急处置预案》。

#### （四）加油站电器火灾处置方案

(1) 发生电器火灾时，发现者马上通知站经理。站经理宣布启动预案。

(2) 计量员迅速跑至配电室，切断电源开关后，迅速回到火场加入扑救。

(3) 灭火组（当班加油员）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

(4) 当班班长和核算员把火源周围的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助燃物移至安全地带，直到火情被完全控制。此时若火灾尚未扑灭，核算员按照站经理命令，马上报警。然后携带账册撤至安全区域。

(5) 加油班长在进站口设立警示标识，顺序组织站内加油车辆快速驶离加油站。

(6) 火灾扑灭后，站经理宣布关闭预案，并迅速将情况上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

(7) 安全主管部门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站对电气线路进行维修，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8) 确保安全后，重新营业。

注意事项：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五) 加油站车辆火灾处置方案

(1) 发现加油车辆站内着火时，立即报告站经理。站经理宣布启动应急预案。

(2) 计量员迅速跑至配电室，切断电源开关后，回到现场加入扑救。

(3) 现场灭火组（当班加油员）用灭火器开展扑救，火情消除后，将起火车辆推出站外。

(4) 核算员按照站经理命令，拨打报警电话，携带帐册撤至安全区域。

(5) 加油班长在进站口设立警示标识，顺序组织站内其他车辆安全驶离加油站。

(6) 火情消除后，站经理宣布关闭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后，重新营业。

提示：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着火车辆驶离到站外处理。

(2) 车辆出现冒烟时，不可在站内打开机器盖。应推出站外，

进行处理。

## （六）加油站人员烧伤、烫伤急救程序

（1）烧伤急救就是采用各种有效的措施灭火，使伤员尽快脱离热源，尽量缩短烧伤时间。

（2）对已灭火而未脱衣服的伤员必须仔细检查全身情况，保持伤口清洁。伤员的衣服鞋袜用剪刀剪开后除去，伤口全部用清洁布片覆盖，防止污染。

（3）四肢烧伤时，先用清洁冷水冲洗，然后用清洁布片、消毒纱布覆盖并送往医院。

对爆炸冲击波烧伤的伤员要注意有无脑颅损伤，腹腔损伤和呼吸道损伤。

### （一）程序终止条件

确认现场危机已经解除，确认现场的环境不会再次发生危险，由站经理向上级领导汇报，得到同意后终止应急处置程序。

### （二）处置现场评估

通过应急处置过程，对各个岗位在处置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价。总结事件的起因、发现问题的诱因，在公司内进行安全经验分享，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

（1）加油站配备的8kg手提式灭火器30个以及35kg手推式灭火器4具；

（2）配电房配置的5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2个，位置在配电室门旁；



(3) 医用急救包：每站2个（经理办公室、财务室各1个）。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二

### 1.1 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负责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

四级网络”的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 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1.3.5 驻深部队独立指挥。根据武警部队具有规范化建制的特殊性，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驻深武警部队设立相应的前线指挥部，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

## 1.4 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的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的建设加快，林区内可燃物大量增加，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的恶劣气象条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激发了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大幅度增加，人为森林火灾隐患增大。

## 1.5 适用范围

1.5.1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的以下森林火灾：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巨大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或经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授权，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2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5.3 下列森林火灾事故，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连续燃烧超过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有可能向周边城市蔓延的森林火灾；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需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市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市应急管理办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是森林防火专业应急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城管局。

## 2.2 组织体系框架

### 2.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副 总 指 挥：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和渔业局、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委、市电信局、市森林防火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深圳警备区、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

## 2.2.2 市属相关部门职责

市城管局：执行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提出并研究审定森林火灾事件的紧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救灾队伍做好处置工作；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拟定事件调查报告并报相关单位。

市应急办：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统筹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现役支队）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在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时，通过移动监测系统提供火灾现场附近的气象要素实况和未来气象条件预测，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在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委：及时拨付发生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资金。

市交通运输委：及时组织落实扑火物资、扑救人员及灾民疏散的运力保障。

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制定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定医疗救护定点医院，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挥、协调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根据需要组织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市民政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市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森林防火通信和火场应急通信频率的无线电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为应急通信提供无线电频率资源。

市外事办：当山火扑救需要境外增援时，及时组织好外事联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3 区扑火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积极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3.1 信息监测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

系统，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情信息，并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尽快报告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 3.2 火情报告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即火灾的位置、过火面积、采取措施、发生时间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市城管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签后，分别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 3.3 预警级别

按照影响森林火灾的因素，如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力等气象因子和林下可燃物载量、树种类别、树龄等森林因子等，森林防火部门和气象部门根据上述情况将森林火险等级划为5级，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1级，低火险，难燃烧，危险程度低；2级，较低火险，较难燃烧，危险程度较低；3级，较高火险，较易燃烧，危险程度较高，限制火种进入林区，禁止野外用火；4级，高火险，易燃烧，发生火情蔓延快，容易成灾，要求禁止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防火准备；5级，极高火险，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充分防火准备，扑火队伍处于战备状态。依次用绿色（1级）、蓝色（2级）、黄色（3级）、橙色（4级）和红色（5级）表示。森林火险等级达到3级以上，应通过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

### 4.1 分级响应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森林火灾的处置。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 4.2 基本响应程序

### 4.2.1 扑火注意事项

4.2.1.1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4.2.1.2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4.2.1.3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部队及其他扑火力量增援。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

### 4.2.2 基本程序

4.2.2.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森林火灾事件的报告后，应启动以事发地街道办、公安及区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4.2.2.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及时调动市森林消防支队专业大队赶赴火场，了解火灾发展情

况，及时向市防火办领导报告，并积极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市森林防火办应综合起火地点、时间、原因、天气形势以及火场范围、蔓延趋势和扑救组织等情况，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应急办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森林火灾连续燃烧2小时以上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超过5公顷，相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达到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达到10公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 4.2.3 扩大应急

4.2.3.1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区的扑火队伍和物资实施跨区增援。原则上以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驻深武警、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2.3.2 当需要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部队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由发生火灾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部队接到命令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4.2.3.3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 4.3 指挥与协调

因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



启动《sz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12个基本应急组中的若干组，及时参与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省、国家森林扑火队伍增援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提出，由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协调。

#### 4.4 新闻报道

4.4.1 深圳市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新闻报道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后方可报道。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4.2 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的现场采访，由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局统一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要经过市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组的核实，由省林业局签署意见后报国家林业局再统一发布消息。

#### 4.5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市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灾民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

## 5.2 社会救济

市民政局和火灾发生地的政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深圳突发公共事件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 5.4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指导、督促龙岗、宝安两区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 5.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根据调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区

纪委监委和监察部门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应及时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 6.3 应急队伍保障

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由市、区、街道办森林消防队伍和市森林消防专业大队为第一梯队；驻深武警、部队为第二梯队；经过训练的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 and 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 6.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都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 6.8 经费保障

6.8.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6.8.2 各级政府要将森林防火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的更新换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快建设步伐；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市、区民政部门要开放救助管理站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7.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 7.2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部队要配备必需的

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 7.3 演习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习。各区及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街道办事处也要按各自的预案和办法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区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

### 8.2 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三

消防安全工作系达依乡中心小学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预防和减少学校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及《学校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标准》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 1、达依乡中心小学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韩仕尧

副组长：徐松

2、学校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必须由学校第一责任人负责现场指挥，包括：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人员救护组、物品管理组、后勤保障组。要求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1、分析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电线电化、乱拉乱接临时线、违章使用电炉和其他电器设备、液化煤气和煤炉共用、实验操作不当、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保管不当、违章动用明火、乱扔烟蒂、小孩玩火等是可能引起学校火灾的主要原因。

2、采取针对性的预措施

(1)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制定并完善学校火灾事故处置预案，制定防火计划，绘制逃生指示图，确保师生知晓率为100%。

(3) 经常性对地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逃生演练，普及基本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掌握逃生方法，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防火的自觉性。

(4) 按照《贵州省学校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标准》配置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坚持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新，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保持通道畅通，不堆物。

一旦发生火灾，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由学校行牵头组织学校消防安全应急分队、教导处、班主

任等参与的现场指挥部，指导和帮助学校共同处理。

2、启动预案，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以“保护师生人身安全”为第一原则，迅速按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学生，并将师生安置到安全场所。

3、如有伤者要及时就近送往乡级以上医院救治；如有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4、等待急救车到来期间，由学校灭火行动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扑救。

1、解除应急状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现场危险状态消除和得到控制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开展善后工作。

2、实施救济救助。调查统计突发事故影响和损失程度，做好安抚工作，清理现场。

3、调查总结。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分析原因，责任单位写出应急处置

综合情况书面材料，向教管中心和派出所汇报，并在广大师生中开展举一反三的教育工作。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四**

### **1总则**

#### **1.1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1.2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 1.3遵循原则

1.3.1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负责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1.3.5驻深部队独立指挥。根据武警部队具有规范化建制的特

特殊性，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驻深武警部队设立相应的前线指挥部，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

## 1.4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的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的建设加快，林区内可燃物大量增加，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的恶劣气象条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激发了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大幅度增加，人为森林火灾隐患增大。

## 1.5适用范围

1.5.1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的以下森林火灾：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巨大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或经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授权，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2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5.3下列森林火灾事故，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连续燃烧超过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有可能向周边城市蔓延的森林火灾；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需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市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市应急管理办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是森林防火专业应急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城管局。

## 2.2 组织体系框架

### 2.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和渔业局、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委、市电信局、市森林防火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深圳警备区、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

### 2.2.2 市属相关部门职责

市城管局：执行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有关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提出并研究审定森林火灾事件的紧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救灾队伍做好处置工作；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拟定事件调查报告并报相关单位。

市应急办：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统筹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现役支队）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在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时，通过移动监测系统提供火灾现场附近的气象要素实况和未来气象条件预测，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在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委：及时拨付发生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资金。

市交通运输委：及时组织落实扑火物资、扑救人员及灾民疏散的运力保障。

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制定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定医疗救护定点医院，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挥、协调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根据需要组织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市民政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市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森林防火通信和火场应急通信频率的无线电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为应急通信提供无线电频率资源。

市外事办：当山火扑救需要境外增援时，及时组织好外事联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3 区扑火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积极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3 预测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統，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情信息，并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尽快报告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 3.2 火情报告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即火灾的位置、过火面积、采取措施、发生时间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市城管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签后，分别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 3.3 预警级别

按照影响森林火灾的因素，如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力等气象因子和林下可燃物载量、树种类别、树龄等森林因子等，森林防火部门和气象部门根据上述情况将森林火险等级划为5级，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1级，低火险，难燃烧，危险程度低；2级，较低火险，较难燃烧，危险程度较低；3级，较高火险，较易燃烧，危险程度较高，限制火种进入林区，禁止野外用火；4级，高火险，易燃烧，发生火情蔓延快，容易成灾，要求禁止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防火准备；5级，极高火险，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充分防火准备，扑火队伍处于战备状态。依次用绿色（1级）、蓝色（2级）、黄色（3级）、橙色（4级）和红色（5级）表示。森林火险等级达到3级以上，应通过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森林火灾的处置。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 4.2 基本响应程序

## 4.2.1 扑火注意事项

4.2.1.1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4.2.1.2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4.2.1.3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部队及其他扑火力量增援。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

## 4.2.2 基本程序

4.2.2.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森林火灾事件的报告后，应启动以事发地街道办、公安及区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4.2.2.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及时调动市森林消防支队专业大队赶赴火场，了解火灾发展情况，及时向市防火办领导报告，并积极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市森林防火办应综合起火地点、时间、原因、天气形势以及火场范围、蔓延趋势和扑救组织等情况，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应急办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森林火灾连续燃烧2小时以上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超过5公顷，相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

部报告情况。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达到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达到10公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 4.2.3 扩大应急

4.2.3.1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区的扑火队伍和物资实施跨区增援。原则上以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驻深武警、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2.3.2 当需要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部队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由发生火灾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部队接到命令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4.2.3.3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 4.3 指挥与协调

因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启动《sz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12个基本应急组中的若干组，及时参与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省、国家森林扑火队伍增援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提出，由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协调。

#### 4.4 新闻报道



4.4.1 深圳市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新闻报道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后方可报道。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4.2 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的现场采访，由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局统一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要经过市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组的核实，由省林业局签署意见后报国家林业局再统一发布消息。

#### 4.5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市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灾民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

#### 5.2 社会救济

市民政局和火灾发生地的政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深圳突发公共事件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 5.4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指导、督促龙岗、宝安两区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 5.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根据调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区纪委和监察部门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应及时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 6.3 应急队伍保障

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由市、区、街道办森林消防队伍和市森林消防专业大队为第一梯队；驻深武警、部队为第二梯队；经过训练的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 and 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 6.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都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 6.8 经费保障

6.8.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6.8.2 各级政府要将森林防火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的更新换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快建设步伐；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市、区民政部门要开放救助管理站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 7.2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部队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 7.3 演习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习。各区及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街道办事处也要按各自的预案和办法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区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

### 8.2 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五

根据火灾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需求，对我市现有的各种专业消防机构、应急资源和信息渠道进行有效整合，建立健全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增强我市的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适用于双辽市内发生的各类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突发火灾事故。

（一）组织指挥、警力编程、警务保障、出警时限四到位，快速反应、跨区增援、统一指挥、有效处置，应对有序，保证火灾应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以人为本，专职队伍和群众相结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火灾事件对人民生命的威胁和危害，实现群众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提高全市突发火灾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水平。

（三）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依法规范。建立健全配套的火灾突发应急体系，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紧密衔接，形成合力，提高对突发火灾事故发生，发展全过程的综合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突发火灾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分工负责，协同市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资源整合，平战结合。按照经常性战备、重点建设的要求，把平时的突发火灾应急处置与部队执勤战备工作结合，在应急准备、指挥程序和救援方式等手段上，实现火灾应急救援与平时执勤战备的有机统一。

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消防大队。职责：执行法律、制订预案、检查督导做好应急工作，承担市政府安排的其它应急工作，研究确定全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命令下达；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指挥决定突发火灾事故重要事项，并检查落实情况；在发生突发性重、特大火灾事故时，决定启动总体预案，并实施组织指挥。

快速反应力量由市消防大队组成。职责：按危险重点目标的危害性组建一定规模的救援队伍。主要任务是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监测、估算、报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以消防大队为大体；协同事故单位迅速控制危害源，营救人员；扑救火灾事故，协同事故单位营救人员和进行处置。

基本救援力量由企事业单位消防队组成。职责：根据需要实施支援，主要任务是协同公安消防大队迅速控制危害源，营救人员，扑救火灾，协同处置。

社会救助力量由市卫生局和医院组成，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受害人员的急救和后送治疗，必要时在现场开设现场救护所；市卫生局直属各医院除负责事故现场的急救任务外，担负受害人员的收治、医疗任务。

运输队由市客运、公交、运输公司组成。职责：主要任务是运送疏散人员，后送伤者及救援物资，转运物品。

治安交通队是由市公安局交警、治安队伍组成。职责：主要负责应急救援时交通救援进交通顺畅和主要目标的警戒，以及必要的交通管制。

气象组由市气象局组成。主要任务是及时提供救援现场的气象参数。

医药组由市药监局组成。主要任务是提供足量的.救治受伤、



中毒人员用的药品、器具。

（一）一般级和较重级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消防大队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事件种类和性质，调动相关责任部门赶赴现场，按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程序，组织实施抢救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和蔓延，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突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基层中队要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并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初步封闭，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消防支队、市政府、市公安局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果事故向严重级和特别严重级发展，事故发生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当较重级突发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趋势时，要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提出提高响应等级，扩大响应范围的建议。上级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现场情况和事态发展，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增加响应部门，扩大响应范围，如发生跨市区突发火灾事故或我市无力自行解决时，由市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和扩大应急的请求。

（三）指挥程序：以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为主导，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辅助，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楞同配合，根据现场紧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现场指挥部动作的相关保障（信息、通信、治安等）。

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情况、相关预案和领导指示，组织指挥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各单位行动，迅速控制或切断事故反应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实施属地管理，加强治安管理和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调查工作，防止出现事故“放大效应”或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将紧急处置情况报送市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支队值班室。

（四）现场指挥部应设在突发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内开设。现成指挥部周围要部署相应警力，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禁止非指挥部人员进入工作部位。

（五）各协调管理机构和电力、通信、公安、人防、环保等专业性强的部门要根据职责，按照突发火灾事故的种类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指挥相关科研工作，不断开发更新设施设备，提高指挥平台的等级，为紧急指挥决策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六

1. 1报警：所有员工应熟悉报警程序，发现事故征兆，如电源线产生火花，某个部位有烟气，异味等。现场第一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值班领导（负责人）按报警器报警，现场人员进行自救、灭火、防止火情扩大。

1. 2接报：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接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组织人员进行自救灭火。并报告企业负责人或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现场灭火处置工作。

1. 3火情已被扑灭，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 2、火灾处置程序

2. 1事故现场继续蔓延扩大，现场指挥人员通知各救援小组快速集结，快速反应履行各自职责投入灭火行动。

2. 2按指挥人员要求，通讯联络组向公安消防机构报火警，

及向有关部门报告，派人接应消防车辆，并随时与救援处置领导小组联系。

2. 3各灭火小组在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之前，应继续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不同的灭火方法，加强冷却，撤离周围易燃可燃物品等办法控制火势。

2. 4在有可能形成有毒或窒息性气体的火灾时，应佩戴隔绝式氧气呼吸器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救援灭火人员中毒，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指挥积极配合专业消防人员完成灭火任务。

2. 5疏散组应通知引导各部位人员尽快疏散，尽量通知到应撤离火灾现场的所有人员。在烟雾弥漫中，要用湿毛巾掩鼻，低头弯腰逃离火场。

2. 6火灾现场指挥人员随时保持与各小组的通讯联络，根据情况可互相调配人员。

2. 7进行自救灭火，疏导人员、抢救物资、抢救伤员等，救援行动时，应注意自身安全，无能力自救时各组人员应尽快撤离火灾现场。

### 3、电气设备着火处置措施

3. 1电线、电气设施着火，应首先切断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电源。

3. 2电气设备着火，灭火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装备器材投入灭火战斗。

3. 3及时疏散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及抢救疏散着火源周围的物资。

3. 4着火事故现场由熟悉带电设备的技术人员负责灭火指挥或组织消防灭火组进行扑灭电气火灾。

3. 5扑救电气火灾，可选用卤代烷1211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

3. 6扑救电气设备着火时，灭火人员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毒面具等措施加强自我保护。

3. 7公安消防队到达后，协同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抢险。

#### 4、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的处置

4. 1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4. 2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4. 3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4. 4可拦截过往车辆，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救治。

4. 5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的工作，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 5、灭火结束

灭火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

经营活动。

## 6、灭火处置原则

6. 1火势很小，可以用手提灭火器、消防水源进行扑救，员工接受过灭火训练。

6. 2切断火源、电源，撤离未着火物资。

6. 3不能自行灭火时，立即报火警（119）。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七

### （一）佩戴自救器时的注意事项

1、佩戴者在使用时，应首先拉掉氧烛启动针使气囊鼓起，然后迅速把口具塞拔掉，含口具，夹鼻夹。

2、在整个逃生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口具、鼻夹夹好，不漏气，绝不可以从嘴中拿出口具说话，需要联络可以打手势。

3、吸气时，气体比吸外界正常大气干热，这是生养剂化学反应造成的，表明自救器在正常有效的工作，对人无害，绝不可摘下自救器。

4、撤离时，不要惊慌，要匀速快步行走，保持呼吸均匀，在十分紧急的情况下，可以快跑。

5、要清楚记住避灾路线。

### （二）现场自救与互救注意事项

井下急救必须遵循“三先三后”的原则：对窒息(呼吸道完全堵塞)或心跳、呼吸刚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

运;对出血的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折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 (三)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避灾中，人人都要守纪律、听指挥，严格控制矿灯的使用，要照顾好伤员，沿途要做好标记、信号，以便救护队跟踪寻找。

### (四)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所有井下作业人员掌握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其用途，同时负责人要注重对救援器材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失效。

### (五) 采取救援对策和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措施必须可靠，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要结合现场实际，与井上要保持密切联系;所有措施在平时应注意贯彻落实，是每一位工人能清楚的熟悉现场救灾的方法。

### (六)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1、对现场遗留的痕迹进行分析取证，便于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
- 2、对现场应急救援的过程进行总结
- 3、对现场救援的过程进行记录，上交调度室。

## 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篇八

触电急救原则：迅速、就地、准确、坚持。

如果是低压电源触电，实施“五字”脱离电源法：

1. 拉，立即拉下附近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
2. 断，迅速用绝缘完好的钢丝钳或断线钳剪断电线；
3. 挑，急救人员可用替代的绝缘工具（如干燥的木棒等）将电线挑开；
5. 垫，如触电者紧握导线，可设法用干木板塞到触电者身下，与地面隔绝。

如果是高压电源触电，脱离电源的方法是：

1. 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靴，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高压断路器。

遇到触电事故，现场救援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2. 救护人应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最好用一只手操作，以防触电；
3.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摔伤，若触电者在高处，应考虑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4. 在救护过程中，要注意自身和被救者与附近带电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再次触电；
5.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以便于抢救，避免发生意外；
6. 采用心肺复苏法要不间断地进行救护（包括送医院途中），不得轻易放弃。